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栾川县石庙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栾川县石冷路石庙段道路修复及绿化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栾川县石冷路石庙段道路修复及绿化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6390.4万元。资产总额为7062.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 中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